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783號

原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余柏勳

被　　告　謝祥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2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296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6日7時2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在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與信義路3段147巷45弄口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徐飛達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致原告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、修車期間1日營業損失8,968元，共計50,968元之損害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9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要領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車輛受損照片、維修估價金額表、營收查詢資料畫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足認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A車過失追撞系爭B車之行為，已構成侵權行為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，應否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1.系爭B車修理費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42.000元之損害，固據其提出維修估價金額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查，系爭B車係112年12月出廠，有系爭B車車籍資料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而系爭B車修理費包括工資26,000元、零件1萬6,000元，衡以系爭B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

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營業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/1000，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系爭B車自出廠日112年12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3年8月6日止，已使用8個月，據此，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1,328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加上工資26,000元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用應為37,328元。

2.營業損失部分：

原告主張系爭B車平日供685路線公車營業使用，原告受有系爭B車修車期間1日之營業損失8,968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車輛受損照片、維修估價金額表、營收查詢資料畫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5至17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屬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8,968元，亦屬有據。

3.綜上所述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為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用37,328元、修車期間1日之營業損失8,968元，共計46,296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,2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
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

年次	折舊額		折舊後餘額	
	金額	計算方式	金額	計算方式
一	4672	16000×0.438×8/12=4672	11328	00000-0000=11328
註：元以下4捨5入。				